



关于加快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进度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2020 年度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窗口期已过半，我校仍有不少纳税人（包括职工、学生和临时工等所有符合条件的纳税人）未完成汇算清缴操作。根据省税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，截至 5 月中旬，我校还有 1089 名纳税人未完成汇算清缴操作，其中有 1022 人预计汇算后产生退税，67 人预计应补缴税额。

请各单位通知各位纳税人尽快完成汇算清缴操作，履行纳税人义务，享受纳税人权益。逾期未完成汇算清缴操作的，退税视同于放弃权益，补税将计算滞纳金，并可能受到进一步的处罚。（2019 年度我校有 40 余名应补缴税款的教职工，因未按时完成年度汇算清缴，已受到缴纳滞纳金处罚。） 具体操作请参考相关附件，校内咨询电话：84617038 高老师。

特此通知！

计划财务处

2021 年 5 月 24 日